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建发〔2019〕213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补《四川省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与扣分 标准》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规范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行为，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决定对《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与扣分标准》增补部分条款，增列不良行为与扣分标准见附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与扣分标准增补
条款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4月16日



附件

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与扣分标准增补条款

责任主体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和处罚依据	扣分标准
勘察企业	C-4 其他	C-4-05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第三条第（二）款	3
设计企业	D-5 其他	D-5-05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第三条第（二）款	3
施工图审查机构	E-4 其他	E-4-05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第三条第（二）款	3

施工企业	F-9 其他	F-9-11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第三条第（二）款	3
监理企业	G-5 其他	G-5-05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第三条第（二）款	3
工程造价咨询	J-4 其他	J-4-06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第三条第（二）款	3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K-4 其他	K-4-04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第三条第（二）款	3
注册建筑师	M-4 其他	M-4-05	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存在“挂证”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第三条第（二）款	3

勘察设计 注册工程师	N-4 其他	N-4-04	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存在“挂证”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第三条第（二）款	3
注册建造师	P-6 其他	P-6-06	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存在“挂证”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第三条第（二）款	3
注册监理工程师	Q-4 其他	Q-4-03	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存在“挂证”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第三条第（二）款	3
注册造价工程师	R-3 其他	R-3-03	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存在“挂证”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第三条第（二）款	3